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2-03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陈亮先生、王振华先生、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张建英女士，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及副总经理何伟先生、李玉玲女士、焦征海先生、杨长昆先生、杨文寿先生、赵璇女士、赵鑫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智能终端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智能终端公司系公司又一重要发展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借助深圳智能终端生态系统进一步优化、集中人才和智能制造资源，提升公司制造工艺水平和产能，打造独立智能终端产品品牌；同时有助于完善公司智能终端及一体化产品创新体系，拉通软件与硬件业务，实现硬件促进“云+端”解决方案升级的目的，助推公司“云+端”协同战略落地，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河南佳弘信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并办理智能终端公司设立

相关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智能终端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本议案与董事华梦阳先生利益相关，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